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 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 122348 债券简称: 14 北辰01 债券代码: 122351 债券简称: 14 北辰02 债券代码: 135403 债券简称: 16 北辰01 债券代码: 151419 债券简称: 19 北辰F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9]387 号"的《关于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债券简称: 19 北辰 F1;债券代码: 15141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簿记工作,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